

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「兒少醫療補助」辦法

115 年 01 月 01 日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急、重症孩子接受良好友善之醫療照顧與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依據本會宗旨「改善臺灣兒童醫療軟硬體環境，打造兒童醫療理想國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與標準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設籍臺灣地區（含離島）之 18 歲（含）以下孩子，且經我國醫療院所醫師確診為急症或重症。前述資格者於年齡屆滿前已進入本服務系統，同一事件持續治療者，得不受年齡限制。
- (二) 補助標準與額度：
 1. 本補助須扣除健保給付、各項醫療補助或津貼，本會保留最終審核權。
 2. 補助項目與額度：
 - (1) 醫療費用補助：符合本補助對象經醫師診斷為緊急或必要性之手術、藥物、器具等醫療行為所生之費用，且經由醫院社工人員與本會評估其家庭（經濟）狀況後，核定補助金額。
 - (2) 關懷金：
 - A. 幹細胞移植或器官移植手術關懷金：符合本補助對象進入（執行）移植手術者，每案金額 1 萬元/次；符合中、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每案金額 3 萬元/次。
 - B. 重症加護病房住院關懷金（不限申請次數，惟須與前次申請間隔一年(含)以上，方可再次提出申請）：符合本補助對象且連續住院達 7 天（含）者，每名金額 1 萬元；符合中、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每名金額 3 萬元。早產之新生兒，以矯正年齡足月之後起算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人與時間：
 1. 醫療費用補助與關懷金項目，由就診醫療院所之社工人員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人最遲於住院期間或出院後 2 個月內（次日起算），備齊應備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

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 (如表 1)。
2. 診斷證明書 (可由主治醫師填具申請表就醫情形替代)。
3. 全戶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(需記事)。
4.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 (符合資格者才需繳交)。
5. 申請「醫療費用補助」須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近一年全戶籍財稅證明。
 - (2) 就醫繳費收據或繳款通知單影本。

(三) 申請文件未備齊者，經本會以書面、E-mail 或電話告知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補助和退還資料。

四、審核與撥款

- (一) 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，由相關人員進行審核，審核時間約為 10 個工作天，審核完成後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補助費用以電匯形式交付申請人，並由本會開立扣繳憑單，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- (三) 配合會計年度作業，12 月份以後之申請者，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前述規定，方可補助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。
 1. 未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相關文件或其他必要證明者。
 2. 不具本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者。
 3. 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。
 4. 提出申請時，受補助對象已逝世。
- (二) 申請人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嗣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六、作業流程



